

#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30,658,406.5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8,323,039.22 元，减去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13,065,840.66 元和向股东分红款 36,758,900.00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9,156,705.13 元。

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，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（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），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红总额。

### 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审批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

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符合预期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8 日